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  
遠壽經代字(支)第 11022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受文者：經代保險部各合作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

主旨：同時投保正、副本給付實支實付醫療險，新契約同時送件專案 (RJ10612 專案)作業調整說明，自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起適用，請宣導週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轉發本公司契約部(110)遠壽知字第 31077 號文通知：

一、自民國110年8月23日起，正、副本實支實付醫療險新契約同時送件，相關作業調整說明如下：

(一)紙本送件：

1. 可將「真安心醫療保險附約(103)(RSL)」及「新康富醫療保險附約(RM1)」同時填寫於要保書上，並於業務員報告書右上角專案代號之欄位填寫【R專案】。
2. 須於送件同時檢附紙本契變書或補充聲明書，聲明【(RM1)遠雄人壽新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生效日為保單生效日期之翌日生效】，契變書或補充聲明書之填寫日期須與要保書填寫日期相同。

(二)行動投保件：

1. 於投保險種輸入欄位同時輸入「真安心醫療保險附約(103)(RSL)」及「新康富醫療保險附約(RM1)」，業務員報告書輸入頁面系統將自動勾選【實支實付醫療險新契約同時送件】，無需人工輸入。
2. 行動投保系統保費計算，以主、附約合計保費計算，其中新康富醫療保險附約(RM1)係以保單生效日期翌日起之保費計算邏輯呈現保險費用。
3. 請於補充聲明書頁面勾選聲明事項【本人同意(RM1)遠雄人壽新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生效日為保單生效日期之翌日生效】，待保戶完成簽名，系統將連同本補充聲明書及要保

書等文件一併送出，不須再另行檢附紙本補充聲明書。

要保書輸入	權益確認書	個資保護告知	審閱期聲明書	財務狀況告知書	業務員報告書
✓要保書種類 >	FATCA及CRS同意書	補充聲明書	投保聲明書		
✓要保人 >	實支實付醫療險新契約同時送件補充聲明書				
✓被保險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				
✓投保險種 >	(RM1)遠雄人壽新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生效日為保單生效日期之翌日生效。				
✓投保紀錄 >	(請務必在閱讀上述聲明事項後，於本項打"v")				
✓繳費方式 >	<input type="button" value=" &lt; 上一頁"/> <input type="button" value=" X 清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儲存 ✓"/> <input type="button" value=" 下一頁 &gt;"/>				
✓受益人 >					
✓健康告知 >					
✓文件輸入 >					

- 二、 案件核保通過後系統自動計算新康富醫療保險附約(RM1)生效日至下次應繳日之保險費用，並於案件成立後以原保單生效日之翌日生效。
- 三、 保單成立後，保險單頁面之保險項目中同時載明「真安心醫療保險附約(103)(RSL)」及「新康富醫療保險附約(RM1)」，保單批註欄記載：「自(保單生效日之翌日)起附加被保險人○○○之遠雄人壽新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RM1，保額為○計劃。」
- 四、 其他未說明者同現行投保規則，如有未盡事宜，請與下列人員聯繫：

契 約 部	邱麗晶	(02)2758-3099	轉 3120
	劉佳芬	(02)2758-3099	轉 3170
台中分公司	韓友蓮	(04)2329-5550	轉 7300
高雄分公司	顏佳瑜	(07) 330-9523	轉 7304

經代保險部 行政服務專線 02-8786-5229 竭誠為您服務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待客如親  同理用心  
Farglory Life

